

股票代码：300945

股票简称：曼卡龙

公告编号：2023-058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适用日期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并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根据上述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有关规定执行；除上述变更外，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

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